

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陕政函〔2011〕256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榆商线神木至府谷高速公路收取车辆 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：

你们《关于榆商线神木至府谷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陕交字〔2011〕103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在神木至府谷高速公路设立神木北（K7+655）、永兴（K18+962）、石马川（K46+128）、府谷南（K55+486）等4个匝道收费站和陕西府谷（陕晋界，K56+085）1个主线收费站。

二、收费车辆座位核定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核定的座位数为准；载货类汽车，执行我省计重收费规定。

三、收费标准如下：

类别	车型及规格	费率标准 (元/车公里)	窟野河大桥 加收标准 (元/车次)
	客 车		
第 1 类	≤7 座	0.60	10
第 2 类	8 座~19 座	1.06	20
第 3 类	20 座~39 座	1.36	30
第 4 类	≥40 座	1.63	40
货 车	计重收费基本费率	0.14 元/吨·公里	2.5 元/吨·车次

四、收费范围：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机动车辆外，其他任何机动车辆须按规定标准缴纳通行费。

五、通行费收支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收费还贷管理规定，所收资金全额上缴省财政厅车辆通行费收入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；公路收费站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暂行规定》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、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发放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。

六、根据国务院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和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神木至府谷高速公路最终收费期限为 20 年，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止。若提前偿清贷款或遇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，须立即停止收费或从其规定。

七、收费站为临时机构，神木至府谷高速公路收费站定员

412人，人员在内部调剂，不足部分面向社会招聘，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。

请切实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开支，降低管理费用，加大还贷工作力度。



陕西省人民政府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
陕西省物价局
陕西省财政厅



主题词：交通 公路 收费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财政部。
省物价局。
榆林市人民政府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年12月20日印发

共印50份